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同时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阳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账，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908.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35,460.72 万元，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3,799.34 万元（含理财收益 9,718.91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收入 2,275.74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3,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699.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597,265.41	注 1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及补流）	535,460.72	
加：理财收益	9,718.91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75.7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799.34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3,1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99.34	注 2

注 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 846.38 万元（不含税）。

注 2：本文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 号），太阳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70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

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081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32,214.55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212,077.8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36.7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32,214.5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84.36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1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05 万元，不含保荐承销费），尚未使用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3,053.63 万元（含理财收益 380.34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收入 160.70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0,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3,053.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294,911.50	注 1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	232,214.55	注 2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4.36	注 3
加：理财收益	380.34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0.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3,053.63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0,000.00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053.63	

注 1：到账金额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88.5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077.85 万元置换募投项

目预先投入，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 20,136.70 万元。

注 3：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1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

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409,998.12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1,943,575.58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2,576,633.8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258,234.2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1,773,202.70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2,160.86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755.33	活期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634.02	活期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3,778.30	活期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3,280.11	活期
中节能（崇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	0200004619200685107	8,116.80	活期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726.07	活期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4,359.66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	活期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6,982.14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	活期
合计			6,993,437.79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3,799.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3,10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699.34 万元。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001	4,123,640.3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863164	238,031.32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8	258,147.16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50654558	967,114.9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51826	24,940,871.0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609910001	-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临时补流专户)	023900016910050	-	活期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7509010009	-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1906166210006	-	活期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5355310008	-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010008	4,158.40	活期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110008	4,370.81	活期
合计			30,536,334.06	/

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3,053.63 万元;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0,000.00 万元,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 因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3,053.63 万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908.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32,214.55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212,077.8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36.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84.36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1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05 万元，不含保荐承销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077.8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1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 亿元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3,100.00 万元。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380.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 收回本金	剩余本金	实际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50,000.00	-	24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10,000.00	-	1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8月27日	10,000.00	-	4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8月26日	50,000.00	-	5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1月25日	10,000.00	-	2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月23日	未到期	10,000.00	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73,799.34 万元，尚未使用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63,053.63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0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460.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110,100.00	110,100.00	13,155.40	99,006.38	89.92%	2024 年 12 月	3,724.76	是	否
2.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	9,799.43	99.99%	2022 年 4 月	15.90	否	否
3.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8,700.00	18,700.00	-	18,699.19	100.00%	2022 年 11 月	791.85	是	否

4.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10,628.68	44,775.24	64.89%	2026年4月	211.06 (注1)	不适用	否
5.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	22,400.00	-	22,399.49	100.00%	2023年2月	-183.69	否	否
6.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	69,400.00	3,172.40	64,203.31	92.51%	2024年10月	1,805.24	是	否
7.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070.44	31,665.79	79.16%	2026年4月	63.61 (注1)	不适用	否
8.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否	41,700.00	41,700.00	1,521.48	38,367.75	92.01%	2023年7月	-35.46	否	否
9.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	38,900.00	359.88	29,278.73	75.27%	2026年4月	1,380.70 (注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31,908.28	358,195.31	85.2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补充流动资金	-	178,111.80	178,111.80	-	177,265.41 (注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598,111.80	598,111.80	31,908.28	535,460.72	89.53%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西北地区近年来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且外送通道受限，供需关系失衡，限电情况较以前年度加剧，发电量有所下降；另外，该两个项目为平价项目，交易价格持续走低。以上原因影响项目收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2）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改革新政 136 号文出台，电站进入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了结算单价，进而影响项目收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p> <p>（1）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A 标段 57.08 兆瓦已经转固，因 B 标段因承包方违约并再次重新招标，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截至该公告日已分别转固 50 兆瓦、90.086 兆瓦，剩余部分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 亿元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p>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3,1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部分并网，因此已产生部分效益。

注 2：公司共募集资金 598,111.80 万元，扣除承销费 846.3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97,265.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差额为扣除承销费金额。

附表 2: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置换金额)		20,13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1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 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 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300MW 项目	否	103,000.00	103,000.00	-	103,0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注 1)	-1,232.02	否	否
2.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 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	否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1,775.99	否	否

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3.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	15,023.98	27.82%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6,761.98	27,137.96	77.54%	2026年12月	920.68 (注3)	不适用	否
5.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9,441.91	26,137.54	81.68%	2025年6月 (注2)	738.21	是	否
6.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932.81	22,915.07	69.44%	2026年12月	375.69 (注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00.00	295,000.00	20,136.70	232,214.55	78.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20,136.70	232,214.55	78.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一是市场电价下行，含税电价下降；二是电力消纳遇阻，区域供需失衡，周边新增光伏装机且外送通道受限，同时高耗能企业减产。									

	<p>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p> <p>（1）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截至该公告日已全部建设完成，其中已转固150兆瓦，剩余部分因消缺整改，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截至该公告日已分别转固75兆瓦、75兆瓦、70兆瓦，剩余部分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202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202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p> <p>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p> <p>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380.3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调整后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注 2：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注 3：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部分并网，因此已产生部分效益。

